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安信信托	600816
董监高人员联系方式			
姓名	职位	办公地址	邮编
孙志刚	董事长		
电话		021-63407070	
传真		021-63407072	
电子邮箱		600816@anxintrust.com	

1.6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2,214.85万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215,268.92万元。本年度拟以2015年末总股本1,769,889,82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161,461,439.8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该预案尚需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公司目前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

1. 固有业务

固有业务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租赁、投资、同业存放、同业拆放等,发行的固有业务包括固有资金存贷款及投资业务。该类业务由发行人内部的资产管理部负责。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26,569.05	15,860.70	8,800.37
其中:利息收入	26,569.02	15,860.70	8,800.37
利息成本	6,007		
投资收益	10,474.31	1,511.14	634.00

2. 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公司的信托业务主要由其下设的各信托业务部门负责开展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信托业务相关的收入体现在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中,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2013年
利息收入	233,134.37	160,823.04	79,116.48
其中:信托收入	220,777.72	162,277.99	78,020.0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66.20	3,199.18	4,488.03
投资收益	231,776.17	163,624.06	74,227.46

公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从2013年74,227.45万元上升至2015年的231,776.17万元。2015年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较2013年同期增长122.25%,信托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二) 行业情况

信托业作为中国金融子行业之一,具有较高的行业准入要求,中国银监会对信托公司的设立条件、最低注册资本、出资人要求均设置了严格的限制和最低标准。对公司的内部治理、风险控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执业人员的综合素养、专业性同样设有较高要求,具有明显的行业壁垒和准入门槛。

近年来,随着国民经济稳步发展,自“一法三规”颁布后,信托业呈现良好的发展趋势。一方面,信托管理资产规模持续增长,行业地位和影响力显著提高;另一方面,信托行业整体收入水平稳步提升,各信托公司主业日渐清晰,经营利润持续增长,主动管理能力得到不断提升。信托公司不仅可以跨金融机构,跨越各金融金融服务的特殊对象,还能通过实体经济和虚拟经济,信托公司利用制度红利支持实体经济发展。自2007年以来,信托公司从转型创新的过程中,发挥主动管理能力,整合金融工具,使其成为创新金融产品的孵化园地。

伴随着行业蓬勃发展的日益健全的监管体系。2007年,《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正式实施,与《信托法》共同构成“一法两规”。2010年,银监会发布《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将信托业纳入资本金管理的监管范畴,中国信托业自此进入“一法三规”的时代。2014年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信托公司风险监管的指导意见》(即“99号文”)明确了信托公司“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金融服务功能,培育“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信托文化,推动信托公司业务转型发展,回归主业,将信托公司打造成服务投资者、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的专业资产管理机构。2015年,中国证监会单设信托监管部并颁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专业化的监管对信托业发展产生推动作用,有助于信托业制度建设的进一步完善。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2013年
总资产	9,168,161,220.01	2,963,944,077.71	210.08%	1,000,461,516.95
营业收入	2,964,707,340.15	1,809,779,702.27	63.30%	837,626,294.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2,140,460.03	1,023,527,926.04	68.26%	279,601,800.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01,407,903.16	1,028,401,788.00	58.69%	228,736,300.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08,019,290.00	1,004,627,363.34	248.00%	984,764,322.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6,470,108.00	174,732,115.00	933.08%	384,261,226.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1,769,889,828.00	464,109,770.00	209.75%	454,100,77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0402	0.09016	10.26%	0.28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0402	0.09016	10.26%	0.28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73%	76.05%	减少34.16个百分点	37.40%

四 2015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2013年
第一季度	430,600,936.73	906,319,661.17	579,081,703.26	1,031,365,266.30
第二季度	209,840,007.07	625,767,031.32	381,962,062.34	500,983,506.18
第三季度	205,470,703.32	584,132,200.07	400,042,167.43	516,700,000.00
第四季度	-676,564,563.44	982,197,200.00	-973,003,072.00	2,406,058,526.00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2013年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009	65,009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前一月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009	65,009		
报告期股东户数	65,009	65,009		
报告期期末股东户数	65,009	65,009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5.3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2013年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5,009	65,009		
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前一月的股东总数(户)	65,009	65,009		
报告期股东户数	65,009	65,009		
报告期期末股东户数	65,009	65,009		

5.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296,476.7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72,214.8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30,891.93万元。

1. 固有业务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91.58亿元,比上年末增加62.05亿元,增幅为210.05%,负债总额85.01亿元,资产负债率31.12%,比上年度减少7.78个百分点。

固有业务稳步推进,固有业务收入来源增加。2015年6月公司完成了第一次定向增发,在补充资本金、增加公司资本实力的同时,固有业务资产的流动性也有了较大幅度增长。

公司固有业务的用途不再局限于传统的贷款业务,本年度实现了固有业务资金在贷款、证券市场、定向增发项目等金融产品的多元化投资运作,在有效控制了金融风险的同时,实现了业务收入的多元化。2015年公司固有业务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度都有了较大的提升。

2. 信托业务方面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信托项目314个,受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2359.10亿元;已完成清算的信托项目143个,清算信托规模658.27亿元;新增设立信托项目163个,新增信托规模1184.73亿元,其中,新增集合类信托项目25个,实收信托规模195.46亿元;新增单一类信托项目138个,实收信托规模为989.25亿元。

信托资金运用:公司2015年信托资金主要投向涉及基础产业、房地产、证券投资、实业和其他。与2014年末的资产投向及行业所占比重相同。在保持业务增长的态势下,公司继续升级业务结构,向新能源、养老服务和物流地产等领域进行业务拓展和布局。

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主动管理类信托业务占信托资产总规模比例为45%,信托规模有一定提升,公司继续加强主动管理能力。

信托业务风险方面:公司执行各项信托业务管理制度,信托业务的开展及后续管理均以受益人利益最大化等原则依法操作。

3. 大型转型力企:公司在深耕传统业务的同时,拓展新业务板块。公司在新能源、大健康产业、PE等业务领域进行开拓,已取得了初步成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主动管理能力。既丰富了公司现有业务结构,又为投资者提供了更多的投资选择。

4. 规范上市公司运作,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信托法》